

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价值及其保护利用

丁晓蕾, 王思明, 庄桂平

(南京农业大学 人文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 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是指在古代和近代农业时期由劳动人民创造的工具类农业文化, 包括整地、播种、中耕、收获等 17 种工具类型。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价值、艺术审美价值、旅游开发价值和教育传播价值, 其保护利用方式主要有馆藏展示、入选非遗名录、缩微工艺品制作、节庆活态保护等。目前, 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存在偏重于器物层面、过度依赖于旅游业等问题, 亟待深入挖掘其时代和区域特色, 多途径、多方式加以保护利用, 以促进此类农业文化遗产的本真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 内涵; 类型; 价值; 保护利用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4)03-0067-08

Value and protection using of farm implements heritage

DING Xiao-lei, WANG Si-ming, ZHUANG Gui-p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Jiangsu 210095, China)

Abstract: Farm implements heritage is a part of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which were invented in ancient agriculture time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se implements was slow or even ceased in modern agriculture times. These implements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17 types including implements for ploughing, seeding, tending and harvesting. Farm implements heritage is full of historical value, artistic value, tourism value and education value. Today, the main methods of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include museum exhibition, listing 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miniature crafts show and living exhibition in festivals. The protection of farm implement heritage faces a number of challenges, including too much focus on material implements, over-dependence on tourism and a lack of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system. Therefore, the cardinal principle to guarantee the integral inherita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is to explore the time and regional features of farm implements heritage, and to find multiple ways and modes of protection instead of relying on a single industry.

Keywords: farm implements heritage; connotation; types; valu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中国是一个农业文明发展起步较早、较成熟的国度, 各具特色的农具是农业发展进步的经典符号。然而, 随着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 与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紧密联系的传统农具逐步淡出人们视野, 千百年来劳动人民所创造的工具文化也日渐湮灭。目前, 人们对此类农业文化遗产的关注多集中在农具实物的收集方面, 缺少对其文化内涵、价值、保护利用方式等系统深入地分析研究。为此, 笔者拟在阐明

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内涵、类型及其价值的基础上, 对其保护状况进行全面评析, 并提出其保护利用改进建议。

一、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内涵与类型

农具是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工具的总称。广义的农具既包括农业、林业生产中的整地、播种、中耕、收获、加工、灌溉、运输、修剪整枝工具, 也包括副业生产中的养蚕、养蜂工具, 养鱼、捕鱼工具, 畜牧生产工具等。中国传统农具是指历史上由中国人民发明创制并承袭沿用的农业生产工具, 其产生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本文所关注的农具以传统农业时期种植业使用的农具为

收稿日期: 2014 - 05 - 04

基金项目: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自主创新项目

作者简介: 丁晓蕾(1972—), 女, 江苏东台人, 副教授、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史、农业文化史。

主,同时也包括部分与农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副业生产工具。

工具类农业文化是指与农具实物及其制作、使用、象征等相关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总和。它既包括劳动人民制作使用过的农具文物和实物,也包括各类农具的制作工艺、使用方法,及其在农村、农业、农民的民俗活动中的精神价值。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是指在古代和近代农业时期由劳动人民创造,在现代农业中缓慢或停止改进和发展的工具类农业文化。涉及的农具主要包括依靠人力、畜力、水力、风力等非燃气、燃油动力的农具,以及在由人、畜、风、水力农具向机械化农具转变时期人们创造使用的半机械农具。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可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已经鉴定为保护文物和尚未鉴定为保护文物的农具实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各类农具的制作工艺、使用方法及其精神文化价值等。

在长期的农业生产生活实践中,中国人民在创造、发明新农具的同时对其不断改进和改良,与所

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农业产区生产要求以及当地物产条件相适应,在制作材料、造型、使用功能、动力和机构等方面使农具由简单到复杂不断丰富发展。其中既有以曲辕犁、龙骨车、耙、耖、耘荡为代表的适合水田稻作的工具,也有耨车、麦钎、麦绰、麦笼、耙耨等适合旱地麦作的工具,有以稻床、连枷等为主的收获农具,有以碓磨、碓为代表的加工农具,有与滨海地域风力资源丰富等自然条件相适应的风车机械,也有与水网密集相适应的筒车灌溉工具;有适合淡水养殖、捕捞、水上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渔船、渔网等渔业生产工具,也有适合陆地运输的板车等。此外,还有不少独特的农业生产保护辅助工具,如秧马、竹马甲等。

概而言之,中国传统农具经过长期发展改进,基本形成了北方以旱地耕作为主的耕-耙-耨农具体系,南方以耕-耙-耖为主的水田农具体系。按照其功能和使用范围,属于文化遗产范畴的农具大致可分为17类(表1)。

表1 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类型

| 类型 | 农具名称 |
|---------|--|
| 整地工具 | 石斧;石铧;耒、耜;石犁;青铜犁;铁犁;江东犁;方耙、人字耙、滚耙;耨(耨);耖;牛耕画像石;耦耕谿子(造谿子)、平耙;藏区农具还有“岗雪”(用畜力驱动的打埂器)、“昂巴”(铲土挖土的工具)、“彭朵”、“热苏”(碎土的木石农具)、“萨莲”(压墒的农具)。 |
| 播种工具 | 瓠种;耨车(碾压镇土);筒播器;点穴棒;“普促”(藏区用“结巴辛”制作的原始点播工具)、“萨目”(藏区木质点播工具)。 |
| 中耕工具 | 石铲、石锄;青铜铲、青铜锄;铁铲、铁锄(条锄、板锄、月牙锄或水锄);铁镢、板镢、二叉镢、月亮镢、尖镢;铁锹;薅锄(小手锄);铁锄;耘荡;耘爪;耨锄;铁搭(四齿耙);独木铲。 |
| 积肥、施肥工具 | 粪锤;粪箕子;粪筐;粪勺;粪桶;追肥耨;追肥车;泥甬。 |
| 收获工具 | 石刀(铨);石镰(艾);蚌刀;蚌镰;青铜镰;铁镰;推镰;麦钎、麦绰、麦笼;连枷;攒桶;打稻床;碌碡(石碾);风扇;风扇车;竹篾;打钩(收获水果);提杆(拔棉花秆);玉米搓子;耨石(用在碌碡后脱粒);棒槌;搭爪。 |
| 加工储藏工具 | 杵臼;石磨盘、石磨棒;脚踏碓;水碓(槽碓、水连机碓);碓磨;手推磨;石碾石砣;水碾;草耙;箩筐(筐、荆筐);畚箕;糠囤、泥囤;铁锨、木锨、杈(桑杈、铁杈、排杈、木扬杈);筛;罗、罗架;笤帚、扫帚;推杆;杷(木杷、谷杷、竹杷);刮板;箔;红薯擦;磨粉机、粉杵、粉罗、粉包;铲斗。 |
| 灌溉工具 | 汲水瓶;戽斗;刮车;桔槔;轱辘;翻车(龙骨水车、水转翻车、牛转翻车);筒车(畜力筒车、高转筒车、水转高车);风车(风水车或风转水车,立帆式或轮式);架槽。 |
| 运输工具 | 大车(太平车);独轮车;拖车;平板车;牛车、马车、独轮车、架子车;车围、压门;牛扼;耕索、耕槩、笼嘴、颈环、鞭;扁担、钩担;农用船;独木舟。 |
| 养蚕工具 | 蚕室;火仓;蚕槌;蚕箔;蚕筐;蚕架;蚕网;蚕勺;蚕簇;蚕瓮;蚕笼;蚕连。 |
| 养蜂工具 | 养蜂箱;隔皇板;蜂帚;起刮刀;蜂脾;割蜜盖刀;摇蜜机。 |
| 渔具 | 网坠;鱼钩;鱼叉;鱼篓;鱼刺;弓矢;鱼网;鱼筌;鱼笼;竹罩;竹筏;渔船。 |
| 修剪整枝工具 | 桑剪、桑梯、桑几;剪(枝剪、草坪剪、树篱剪)、铲、刀、耙。 |
| 木器加工工具 | 斧、锯、镑、凿、刨。 |
| 棉花加工工具 | 弹弓;纺车;经车、纬车、络子、络车、梭子、纤子;拖车;织布机。 |
| 畜禽喂养工具 | 槽(食槽、独木水槽);筛(鸡鸭);铡刀;草筛;水缸;笊篱;拌草棍。 |
| 生产保护工具 | 斗笠;蓑衣;秧马;草裤;竹马甲、竹膊笼、指头篮。 |
| 其他 | 篮;筐;桶;叉。 |

二、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价值

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凝聚着劳动人民的智慧,具有重要价值。虽然传统农具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但它在农业文化遗产的宝库里散发出愈加迷人的光彩。它们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又具有良好的艺术审美、旅游开发、教育传播价值。

1. 历史文化价值

传统农具反映和记载了中国不同历史时期的自然生态状况、生产力发展状况、科技发展水平,体现出人类认识水平和创造能力的发展过程。

夏、商、西周时期,农业耕作逐步摆脱原始农业的刀耕火种,进入粗放耕作阶段,人们发明出木榔头、石刀、杵臼、青铜犁、耨、耒、耜、铤、镰、铲、铧、耩、舂、桔槔、戽桶、吊桶等。春秋战国时期,农业生产逐步走向精耕细作,铁制农具以其特有的坚硬、锋利、易造型特点,逐渐取代了木、石材料的农具,制造农具的材料从非金属转为金属。秦、汉至隋、唐、五代时期,农具种类增加,全铁农具代替木心铁刃农具,出现旱地整地工具耨、耜、碌碡、石碾,中耕的锄、铲,收获的钩镰等,功能不断细分和专业化,形成比较完善的农具体系。西汉时发明出世界上最早的条播工具——耧车,碓和磨替代杵臼成为重要的加工工具。工具的发明使得人力、畜力、风力和水力等自然力被应用到生产加工过程,出现了轱辘、龙骨水车、借助水力转动轮轴汲水的高转筒车等。宋元之后,中国传统农具发展日趋成熟。元代《王祯农书·农器图谱》详细记载的农具达105种。农具进一步分化,出现了适应区域耕作的专门工具,如江南水田平土用的刮板和中耕农具——耘荡,播种和施肥联合作业的下粪耩种,由麦笼、麦钎、麦绰三部分组合成的收割作业农具,高效的耩锄,以及一机多用的水轮三事等。一些农具附件的发明扩展了农业的动力来源,使得畜力、水力、风力在灌溉、排水和农产品加工中普遍运用。明清时期,传统农业精耕细作程度愈来愈高,农具得到新的改进发展,一方面,发明出新的精细区分功能的工具,如明末的代耕架、露锄、膝铲、虫梳和除虫滑车等;另一方面,随着钢铁冶铸技术的发展,既有的农具相关部件的质量

也不断改进。

早期简陋农具的发明让人类告别依靠采摘和渔猎生存的生活方式,传统精耕细作农业时期的精细农具则让人类的生产力发生质的飞跃。农具不仅适应了精耕细作农业生产的需要,也充分体现了劳动人民的智慧,是记录人类征服自然、利用自然,提高繁衍生命能力,形成人类文明的重要载体,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价值。

2. 艺术审美价值

农具同样体现着人们对美的追求和认同。在各类展览馆、博物馆中,大量的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以其独特的艺术美感被广泛运用在古代壁画、画像砖、陶器表面的纹饰,或是绘画、诗歌、文学作品、缩微工艺品中,带给人们视觉和心理的美好感受。

一方面,农具丰富的造型、材质、色彩、工艺、功能等,体现了其所在区域浓郁的乡土文化气息,其简练优美的造型、美观大方的样式与当地的文化风格相吻合,蕴含着深厚的历史文化美感。另一方面,农具与农业生产、农村生活、农民紧密联系,与各地地貌、气候等自然地理条件相适应,代表了各地的风土人情,具有强烈的乡土审美取向。如江南地区木质的水车、风车、船型的秧马;中原旱地农业区的三脚耩车、木质平板车;山区的水磨、水碾、水碓等,不具有鲜明的地域美感。《中国民间美术全集·器用编·工具卷》中收集有大量农具实物图片,较为全面地记录和反映了农具的美学鉴赏价值。农具体现出朴实、低调、不张扬的美,内敛而沉着、质朴而灵动,象征着农耕时代人们恬静、自足的生活状态和心境。

3. 旅游开发价值

旅游业是文化与经济相交融的新型产业,也是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实现其重要经济价值的领域。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具有参与体验性、农耕象征性等,与旅游活动的“游、购、娱”三要素充分契合,具有丰富的旅游开发价值。

传统农具是乡村旅游资源重要的组成部分,可以通过展示农耕文明、参与农事操作等,为游客提供良好的旅游环境和多彩的旅游体验。例如灌溉的脚踏水车、手摇水车,整地的曲辕犁、铁搭,平整水田的耙耖,插秧的秧马,除草的草鞋耙,以及竹马甲、蓑衣斗笠等,不仅制作精巧、造型独特、富含智慧,也适合作为旅游活动参与项目进行开发,

为乡村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优势资源。

利用农具优美的造型制作旅游购物品、丰富旅游购物活动是农具旅游开发价值的又一体现。农具象征着渐行渐远的农耕文明,农具造型的工艺品具有良好的纪念价值和审美价值,开发与农具文化遗产相关的工艺品,可以传承传统技术,产生经济效益。如山东临沂一家传统农具工艺品厂,把过去的农具按照比例缩小成微型工艺品,然后推向市场,让这些土得掉渣的传统农具工艺品走向全国^[1]。

4. 教育传播价值

传统农业时期,农具充分体现了特定历史时期农业生产的宏观环境、科学技术发展状况、社会的审美旨趣、使用人群的生理特征以及农具自身发展的历史等诸多综合因素,其中蕴含的历史文化、科学知识、艺术审美等都具有重要的教育传播价值。

优秀的传统文化以历史文化遗产为客观载体,是弘扬民族精神活力不竭的源泉,以传统农具为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农耕文化,凝聚了传统农业文化的精华,对于弘扬民族精神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具有直观、形象、生动的特点,通过参观历史文化遗产展览,认识掌握传统农具的使用方法,可以从了解历史、陶冶情操,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劳动人民创造的精巧农具文化可以广泛用于个体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

传统农具的设计理念、精巧构思可以为启发现代农业科技教育提供思路。近代以来,传统农具在生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实际功能虽然已经逐渐衰退甚至消失,但传统农具设计蕴含减轻人力、就地

取材、仿生设计、融入自然等一系列“天人合一”的理念特点仍值得继承和传播^[2]。传统农具中体现的低碳环保理念、广泛的材料和动力源利用思路等,都可为设计制造出新的科学、环保、高效的现代农具带来启发,提供借鉴,其现代教育传播价值依然丰富。

三、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方式

目前,收藏和展示农具实物、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制作农具艺术品、在相关节庆活动中展示利用等,成为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主要保护与利用方式。

1. 博物馆、农具馆、私人藏馆收藏传统农具

目前,实物类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主要分散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村)”、“馆藏文物”等各个彼此不同的遗产保护体系中。博物馆及园区展示式保护是目前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主要保护利用方式之一。各级政府、科研机构和乡村集体等是这些机构的主要建设主体。除中国农业博物馆(约有藏品 10 000 余件)、中华农业文明博物馆(有古代农业生产工具 1 000 余件)外,政府和集体在贵州、云南、广西、内蒙古等省、区建立了 10 多个生态博物馆^[3],同时还建有农耕文化博物馆、农耕文化生态园、农具博物馆、农具展览馆等项目(表 2)。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华北地区的农具收藏保护机构较多。这些机构通过建造博览园、文化生态园等方式集中保护和展示农业文化遗产,把农具展示与旅游休闲活动紧密结合,将“固态”的农业文化遗产加以“活化”。

表 2 全国各地有代表性的农具收藏、保护、展览机构

| 地区 | 省(区、市) | 农具收藏、保护与展览机构 |
|----|--------|---|
| 华东 | 江苏 | 中华农业文明博物馆(南京)、苏州角直水乡农具博物馆(苏州)、吴文化公园(无锡)、江苏省农机具博物馆(吴江)、盐城市民俗动态博物馆(盐城)、兴化里下河渔业文化博物馆(兴化) |
| | 安徽 | 民风民俗馆(淮北)、农业博物馆(合肥) |
| | 江西 | 天工开物园博物馆(宜春)、农耕文化区(九江庐山)、西湖李家农博物馆(进贤)、“古董”农具陈列室(吉安)、粮食历史文化陈列馆(赣州) |
| | 浙江 | 绍兴传统农具博物馆(绍兴)、中国农机博物馆(余姚)、江南水乡渔俗文化博物馆(嘉兴)、白沙渔俗馆(普陀)、民俗农具陈列室(丽水) |
| 华南 | 广东 | 农具展览馆(广州)、农具博物馆(佛山市)、广东农具王国(韶关)、英利镇农村文物馆(湛江) |
| | 福建 | 中国闽台缘博物馆(泉州)、安溪尤俊农耕文化园(泉州)、 |
| | 广西 | 村级博物馆(南宁)、鹭鸶洲农耕陈列馆(柳州) |
| 华北 | 北京 | 中国农业博物馆、韩村河农耕文化展览馆 |
| | 内蒙古 | 农耕博物馆(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永兴村农耕博物馆(兴安盟扎赉特旗)、广稷农耕博物馆(鄂尔多斯) |
| | 河南 | 黄河农耕文化博物馆(开封)、中原农耕文化博物馆(许昌) |

续 表

| 地区 | 省(区、市) | 农具收藏、保护与展览机构 |
|-----|--------|--|
| 华北 | 山西 | 老顶山古今农具展览馆(长治)、中国农耕文化博物馆(太原) |
| | 山东 | 相公村民俗馆(章丘) |
| 华中 | 湖北 | 张池农耕文化体验园(荆门)、农家博物馆(宜昌) |
| | 湖南 | 五岭农耕文明博物馆(资兴)、农耕文化博物馆(耒阳)、杉湾村农耕文化博物(衡阳) |
| | 四川 | 农耕文化博物馆(峨眉山)、农耕博物馆(乐山)、农耕文化展示园(巴中)、农耕民俗文化陈列室(南充) |
| 西南 | 重庆 | 农具博物馆 |
| | 西藏 | 西藏文化博物馆 |
| 东北 | 辽宁 | 辽宁农业博物馆(沈阳) |
| | 吉林 | 关东民俗农耕文化馆(长春) |
| | 黑龙江 | 八井子农业科技主题公园(大庆) |
| 西北 | 甘肃 | 农耕文化馆(平凉)、陇东民俗文化村(庆阳)、农耕民俗文化陈列馆(张掖) |
| | 陕西 | 中国农业历史博物馆(杨凌) |
| | 宁夏 | 西北农耕文化博物馆(固原) |
| | 青海 | 乡趣农耕园(西宁) |
| 港澳台 | 香港 | 三栋屋博物馆、罗屋民俗馆 |
| | 澳门 | 土地暨自然博物馆 |
| | 台湾 | 台湾苗栗客家大院 |

注：根据网络资料和报纸报道资料及实地调研整理而成

此外，在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过程中，一些热心文化事业的个人积极参与保护，其中既有热爱中国传统文化的有识之士，有关注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社会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的收藏家，也有与农业生产关系密切的农民个人。他们在全国各地收集、保存了大量农具实物，并开展专题性遗

产展示(表3)。如农业考古和茶文化专家陈文华在江西婺源上晓起村发现并建立了传统水力捻茶机园^[4]，江苏盐城风车展示园复制展示已失传的16部大风车、牛车、踏水车等传统农业生产工具，让珍贵的农业文化遗产得到从实物到制作和使用的系统保护和传承。

表3 全国各地有代表性的私人农具收藏馆、展览室

| 展馆名称或收藏者 | 地点 |
|----------------|-------------------|
| 江心洲农趣馆，鲁维胜 | 江苏省南京市 |
| 灌南胡长荣农民博物馆，胡长荣 | 江苏灌南县新安镇曹庄村 |
| 稻作文化陈列室 |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浪花苑社区 |
| “藏真阁”民俗文化馆，吕景芝 | 江苏新沂市新安镇大刘庄村 |
| 古码头陈列馆 | 浙江长兴县泗安镇新联村 |
| 民俗文化馆，沈爱明 | 浙江嘉兴王店镇南梅村 |
| 江西社区农具博物馆，陈福生 | 江西吉安遂川县左安镇丰城村鑫苑社区 |
| 九和收藏馆，邓凡训 |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
| 民俗农具陈列室 | 湖北莲都区碧湖镇堰头村 |
| 大别山民俗博物馆，邹又新 |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 |
| 民间稻米文化博物馆，周和平 | 湖南株洲 |
| 农具博物馆，陈福生 | 江西遂川县左安镇丰城村 |
| 农耕文化博物馆，建明费 |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两河镇相合村 |
| 农耕文化陈列馆，刘映升 |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天印村 |
| 民俗博物馆，孙玉贵 | 河北省涿鹿县张家堡沙梁村 |
| 何信芳 | 河北石家庄赵陵铺 |
| 段光荣 |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黑泉乡黑泉村 |
| 泥腿子艺术馆 | 陕西西安户县甘亭镇西坡村落 |
| 知青文化纪念馆，郝广杰 | 山西运城平陆县毛家山 |
| 黄河流域农具陈列馆，侯长贵 | 山西太原市尖草坪区南固碾村 |
| 王金红 | 山西省长治市张庄村 |
| 曹志珍 | 宁夏固原市西吉县陈岔村 |
| 农耕文化博物馆，孙唯舜 | 辽宁省朝阳市 |
| 农具博物馆，曲忠余 | 吉林梨树县梨树镇高家村 |

注：根据网络资料和报纸报道资料及实地调研整理而成

2. 将农具制作技艺纳入非遗名录

2009年,国务院批准文化部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多个省市区的文化厅、文化局设置非遗处、非遗科,并在下属机构设立非遗保护中心。一批农

具的制作工艺被列入全国及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中蒙古族勒勒车、拉萨甲米水磨坊、兰州黄河大水车和竹编、柳编、木船制作、马具制作等工具制作技艺入选国家级非遗名录(表4)。

表4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农具制作技艺项目

| 原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级别 |
|----------|--------------------------------------|---|----------------|
| VIII-47 | 拉萨甲米水磨坊制作技艺 | 西藏自治区 | 第一批国家级非遗名录 |
| VIII-46 | 蒙古族勒勒车制作技艺 | 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 | 第一批国家级非遗名录 |
| VIII-46 | 蒙古族勒勒车制作技艺 | 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 | 第一批国家级非遗扩展项目名录 |
| VIII-48 | 兰州黄河大水车制作技艺 | 甘肃省兰州市 | 第一批国家级非遗名录 |
| VII-51 | 嵊州竹编 | 浙江省嵊州市 | 第一批国家级非遗名录 |
| VII-51 | 竹编(东阳竹编、舒席、竹编、梁平竹帘、渠县刘氏竹编、青神竹编、瓷胎竹编) | 浙江省东阳市;瑞昌 安徽省舒城县;西省瑞昌市;重庆市梁平县;四川省渠县、青神县、邛崃市 | 第一批国家级非遗扩展项目名录 |
| VIII-138 | 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 | 福建省晋江市、宁德市蕉城区 | 第二批国家级非遗名录 |
| VIII-123 | 蒙古族马具制作技艺 |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 | 第二批国家级非遗名录 |
| VIII-137 | 传统木船制作技艺 | 江苏省兴化市;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 | 第二批国家级非遗名录 |
| VII-55 | 柳编(广宗柳编、维吾尔族枝条编织) | 河北省广宗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 | 第二批国家级非遗名录 |
| VII-55 | 柳编(固安柳编、黄岗柳编、霍邱柳编、兴柳编、曹县柳编) | 河北省固安县,安徽省阜南县,安徽省霍邱县,山东省博兴县,山东省曹县 | 第二批国家级非遗扩展项目名录 |
| X-137 | 莲泗荡网船会 |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 第三批国家级非遗名录 |

注:根据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整理而成

此外,各地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中的传统农具制作技艺有:木船、乌篷船、渡水腰舟、木帆船、楠篷、桦树皮船、哈萨克族“独木船”、羊皮筏子、撒拉族皮筏子等水上交通运输工具及船模;柳编、竹编、草编、篾编、蒲编、藤编、竹芒编、柳荆编、条编、杞柳编、苇编、蒲苇编、瓷胎竹编、竹麻编扎、旺草竹编、竹木编、朝鲜族稻草编、玉米皮编织、麦草编等编制农用工具;鱼簰、渔网、鱼叉、渔灯、船用绳结等渔具;风车、水车、龙骨水车、戽桶、手摇水车、吊乌、维吾尔族库甫(水瓮)、水力机械、天车等工具;斗笠、马尾斗笠、瓦寨斗笠、凉帽、蓑衣、草鞋、棕衣等劳动保护工具;木垄、木犁、谷桶、麦梗、麦梳、耙、箍篮、桑杈、风车、石碾、水磨、石磨等农业收获加工工具;太平车木制四轮车、古马车、大轱辘车、风匣、俄式马车、木轮牛车、达斡尔车制作、爬犁等陆上运输工具;马具、驼具、畜力车套具、驴套具、马鞍具;镰刀、双王镰、猎刀、阿昌刀、藏腰刀等刀具。一些富有地区特色的农具制作技艺也被列入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如荏子编织、麻绳制作、藤甲胄编织、鱼囤子编织、糜子笄帚扎制、麻鞋编织、箍桶技艺、风箱制作、铁器铸造、橡木酒桶、酒篓制作、弹棉花工具、匏器制作;糊仓技艺、竹

扎技艺、制缸烧造技艺;连杆、扬叉、钎棍,扁背、短打杵,塘窝、簸箕。广西南宁市隆安县的那桐农具节、山西繁峙耕作工具交易大会、云南保山市丙麻犁耙会有三大农具节也被列入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对传统农具进行艺术作品制作

农具艺术作品制作体现了普通民众的创造力,也是对农耕文化的记录,主要包括实物或微缩农具模型制作、农具工艺品制作、农具绘画、农具制作使用专题片、农具图鉴绘制等。

农具模型制作是指以模型形式将传统农业耕作时期使用的农具进行制作和保护,既可用木、铁,也可采用其他工艺品材料如竹、芦苇、稻草、铸铜等。浙江平湖市新埭镇鱼圻塘村退休老教师于照发利用编织条、稻草、竹子等废弃物精心制作70多件农耕器具模型,自发办起一个古农具模型展传承农耕文化。重庆市合川区退休工人刘池明制作千件农具模型予以集中展览。

另外,通过绘画或视频的方法进行绘画、专题片制作,将一些传统农具的结构、使用方法、美术和工艺价值等完整地展示和呈现,成为一种新的农具文化遗产的保护方式。如山东济宁市农机所周昕编绘的《中国古农具图鉴》百米长卷在“首届农业

考古国际学术讨论会”上进行展览,受到专家、学者的肯定和好评,被誉为科技与艺术合一的巨幅古农具科技图谱画卷。深圳地区的老木匠文业成在空闲时间把自己用过、做过、见过的老宝安地区的传统农具样式及其制作方法一一绘制出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材料收集,制作出一部分老农具,举办农具展览。2011年“农业遗产的启示”专题片中也有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制作使用的动态展示。

4. 基于传统农具的节庆活动

农具与农民的生产、生活高度关联,在其制作、买卖、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大量地方习俗是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重要构成内容。单独举办的农具文化节庆,或与各地农耕文化节庆、开耕节等结合起来的节庆活动等,均成为对传统农具文化进行活态化保护传承的重要形式。

各地开展农具节庆活动的内容、方式和重点各有不同。始于唐代的广西桂林灌阳“二月八”农具文化节,起初民众只是相约二月初八到灌阳县城赶庙会,并借此机会进行各种农具交易。随着参加庙会的人越来越多,逐渐演变成农具及农副产品交易会,农具节因此形成并于清朝达到顶峰,不仅有专门的农具实物展示,还有农具使用竞技活动,如扭扁担、板鞋竞速、挑担子比赛等,形成灌阳一道独有风景^[5]。广西隆安县那桐“四月八”农具节是明朝万历、天启年间古骆越人举行“石铲祭祀”活动的延伸,至今已有几百年历史,该节庆活动集民俗、文体、商贸活动于一身,被列入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6]。农具节上安排独特的“祭石铲”、“祭稻神”、“招稻魂”、“驱田鬼”、“求雨”等一系列娱神文化,将稻作农具的使用与稻作文化融为一体,成为节日的核心活动。云南纳西族棒棒节是丽江的传统节日也是竹木农具的交流会,各种竹、木、铁农具品种繁多,既展示了当地的农具文化,也促进了农具的进化发展。

在一些综合性的农耕文化节中,农具文化遗产的区域特色展示成为重点内容,如北京密云农耕文化节、甘肃庆阳农耕文化节、湖南耒阳农耕文化节等都是在全国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农耕文化节,这些农耕文化节有各自的区域代表性,展示的农具也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如密云以北方农耕文化为主,庆阳以西北农耕文化为主,耒阳以南方农耕文化为

主。再如浙江云和举行云和梯田开犁节,有大量江浙地区的农具实物和农具使用的展示,反映出云和梯田原生态的自然景观和丰富的历史遗存,提升和丰富了云和梯田的文化品质。随着时代的进步,农具节活动也增加了现代元素,如浙江余姚农机博物馆每年举办农机文化节,有百米长卷现场作画、农机文化探源及体验实践、农机知识竞赛、收割机操作技能大比武、“农机杯”中国画大奖赛、“农机杯”征文比赛等^[7]。这些都是对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进行活态化保护传承的新方式。

四、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改进

近年来,人们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有关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调查和研究逐步展开。文化主管部门、科研机构、旅游经营管理单位、村镇集体、村民个人等,在不同层面开展了各种形式的保护活动,推动了对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利用。然而,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存在途径方法单一、缺乏系统性等问题,突出表现在保护对象偏重器物层面,开发利用形式过度依赖旅游业。提高对此类遗产的保护利用能力和水平需要从工具收集、制作到理清与农业生产、农村生活的关系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深入挖掘其历史和区域特色,将对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融入到农业遗产保护的整体体系中,多途径、多方式开发利用,避免过度依赖旅游。

1. 深入挖掘其时代和区域特色

中国传统农具有典型的时代特征和区域特色,不同历史发展时期、不同地区的农具造型、功能各有千秋。从石制农具到铁农具再到风力、水力、畜力工具;从点播棒到三脚耩车;从杵臼到碓臼再到石磨;从“二牛抬杠”到直辕犁再到曲辕犁,中国传统农具的改进发展具有显著的时代特征,值得深入挖掘和梳理。在区域特色方面,中国南北农具、水旱农具特点鲜明,如南方农具经过长期改良发展,逐步适合江南水田耕作的地理、地质、气候条件,发明出以江东犁、龙骨车、稻床、连枷、耨耨、风车等,种类齐全、数量众多,自成体系,极具典型的区域文化特色。而北方旱地农具、滨江滨海地区的渔业农具、草原牧业农具等都同样具有鲜明的区域特色。

虽然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历史和区域特色明显,但由于文化生存的土壤发生了根本变异,原本突出的特点和优势逐渐消失。一方面,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众多传统农具被现代生产所淘汰和丢弃,在生产中难寻其踪;另一方面,随着现代生产力的发展,温室、保护地生产技术的提高,现代农具的改进使用,农具的区域特色不再明显。

目前,各地农具文化的保护和利用大多停留在器物层面,缺少与农具发明使用地区文化的结合,因此,保护和利用好此类农业文化遗产,需要深入梳理挖掘其时代和区域特色,还原和再现农具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制作、使用、改进和传承,在注重农器实物收集的同时,对其制造工艺、名称演变、使用范围、使用特点,以及人们在使用农具过程中形成的风俗信仰进行同步整理、提炼,从而达到系统保护利用的目的,让各地的农具文化光彩再现。

2. 多途径多方式系统地保护利用

目前,乡村旅游中的农具展馆和与农具相关的节庆活动是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两类主要形式。在走访调查的30多个有代表性的农具馆、农具博物馆过程中,笔者发现绝大多数保护者注重对传统农具实物的收集、收藏,缺少对农具制作技艺价值、生态价值、历史文化传承价值的关注与保护。一些农业文化爱好者和投资者主要从工艺美术的角度关注传统农具,对其造型价值的认同远高于其文化价值。保护形式也多以建设展览馆、农具馆、博物馆收藏展示农具实物本身,而对农具的制作过程、使用方法、使用特点缺乏了解,更遑论整理和保护,一些特殊的农具制作技艺甚至面临失传的风险。部分已开发的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因其利用方式单一,甚至处于进退维艰的境地,一些工具类农业展览馆因游客稀少而出现难以维持的状况。

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既是一种文化资源,又是一种经济资源。乡村旅游的发展固然可以对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起到重要作用,延缓传统农具实物因农业转型而消失的速度,但过度依赖旅游对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作用,容易忽视遗产本身的文化价值,让这类遗产的保护陷入唯经济利益是从的误区。保护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要拓宽视野,放眼教育、科技、生态等领域,将其上

升到文化遗产与创新的高度,多途径、多方式发掘和保护其具有的多种价值。例如,可以建立农业生态教室,把农具的使用与农事活动结合起来,打造立体的农具文化空间。可以更为广泛地应用包括制作模型、数字化演示使用在内的保护技术,如3D再现制作技术、虚拟成像技术等,将高新科技运用到保护与利用活动中,为未来系统保护提供新的技术手段和方法。

2012年4月,农业部在《农业部关于开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农业文化遗产有活态性、适应性、复合性、战略性、多功能性和濒危性等特征,并要求对“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独特的农业产品”进行保护^[8]。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公共文化事业,需要庞大的组织力量和社会资源才能系统完成其保护工作,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其保护与利用是一个可持续发展过程,既要充分维护当前受其文化遗产项目影响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同时也要考虑子孙后代拥有公平享有其文化遗产权益的权利,实现工具类文化遗产价值的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 张艳芳.小小农具工艺品 畅销全国赚大钱[J].科技致富向导,2005(11):14.
- [2] 刘萍,徐光明.现代农具开发设计的思想与原则[J].农业考古,2012(3):141-143.
- [3] 曹幸穗.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新农村建设[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3):20-24.
- [4] 李明,沈志忠,陈少华.多学科视角下的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中国农业历史学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论坛会议综述[J].中国农史,2012(1):137-144.
- [5] 陆仕臣,王游明.2012年桂林灌阳千家洞瑶族文化旅游节暨灌阳“二月八”农具文化节成功举办[EB-OL].
http://epaper.guilinlife.com/glr/html/2012-03/12/content_1412730.htm.
- [6] 覃汇明.2012中国·隆安“那”文化旅游节暨“四月八”农具节盛大开幕[EB-OL].2012-04-30.
<http://gx.people.com.cn/n/2012/0430/c179464-16993956.html>.
- [7] 林金康.余姚举办农机文化节[N].宁波日报,2010-08-24(A3).
- [8] 苏宝瑞.农业部启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N].农民日报,2012-04-23.

责任编辑:曾凡盛